

# 遠雄大學之城 翡冷翠住店區

## 節日慶典聯誼活動 實施辦法

102年11月10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102年11月15日公布實施

### 第一條 依據

本社區規約第23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為鼓勵本社區全體住戶增進情感，踴躍參與管委會所推展的各項社區活動。

### 第三條 活動區分：

#### 一、節慶活動：

農曆春節、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元普渡等活動。

#### 二、晚會活動：

中秋晚會、聖誕晚會等二大晚會。

#### 三、聯誼活動：

區權會出席費、春秋二季住戶旅遊、音樂會、住戶才藝表演獎金、摸彩獎金獎品、遠雄社區主委聯合會議等。

#### 四、每年的藝術大道若有燈海等活動，應專案配合辦理。

### 第四條 經費：

#### 一、節慶活動

農曆春節、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元普渡，依預估參加人數及活動內容審核，預算不得超過3萬元。

#### 二、晚會活動

中秋晚會、聖誕晚會，依預估參加人數及活動內容審核，預算不得超過15萬元。

#### 三、聯誼活動

1. 區權會得發出席費：本人出席1,000元、委託出席500元，依出席人數實報實銷。

2. 旅遊補助：以每戶補助2名，每人以200元為限，其他的親友不納入補助。

3. 舉辦音樂會：每場不得超過1萬元，年度舉辦以不超過2場為原則。

#### 四、以上除區權會之出席費應由區權會決議外，餘各項活經費依本社區財務及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採購及結報。

### 第五條 一般事項

一、活動各項內容及使用經費應提報管委會決議，並於活動日前30天公佈於各棟電子佈告欄、地下三、四樓公布欄及遠雄數位服務平台。

二、本案採購應以全案提出經費需求，在辦理採購。會館及物管公司不得使用零用金支用各項活動辦理結報。

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